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08號

再抗告人 粘家誠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10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粘家誠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嗣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10均係從事詐欺而犯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罪，且犯罪情節、手段類似，犯罪時間亦非相差甚遠，附表編號1固為罪質迥異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然該罪屬自戕性犯罪，考量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一切因素，及再抗告人就定刑表示之意見，於不逾越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內，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亦無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事。再抗告人於原審雖以

其所犯附表編號2、10之罪，犯罪日期同為民國108年3月15日，分開裁判實質上已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另外附表編號1之罪也已繳納罰金執行完畢，請充分考量再抗告人所請，給予再抗告人悔過向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經查，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罪、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則為加重詐欺罪，其各罪犯罪態樣、手段不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而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犯罪類型雖相似、期間接近，惟侵害之被害人非少數，所犯之罪數多達30罪，再考量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第一審之裁量並未逾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至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至10之罪刑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因認再抗告人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經核原裁定有關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論述，與卷內資料相符；且其所認第一審酌定之應執行刑適法，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自不能率指為違法。又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是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僅執其他個案之量刑情形、單純學理之說法，請審酌於連續犯廢止後之立法精神等情，從輕改定有利之應執行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核係對原裁定已詳細說明、於法無違之事項，徒憑個人說詞，任意指摘，自屬無據。綜上，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莊松泉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